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1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分红或回购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了2024年-2026年的股东分红或回购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分红或回购规划

1、分红或回购规划的目的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合理的分红或回购计划。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考虑通过分红或回购的方式，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分红或回购规划的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规划将根据每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以及市场情况，未来三年的资金回报方式将采用分红或回购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

3、（2024年-2026年）分红或回购规划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分红或回购规划比例

1)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内，公司计划将不低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用于现金分红或回购，即三年内分红或回购注销股份金额的总额不低于三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50%，具体分红回购比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进行确定。分红或回购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同时，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每年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以及资本支出的状况，不定期地进行特别分红或回购注销股份，年均不低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0%，即三年内特别分红或回购注销股份金额的总额不低于 3 年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总额的 30%。

（3）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市场情况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综合考虑确定当年的分红或回购方案。对于特别分红或回购，公司将根据现金流和资本支出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实施时间。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与监事会

本公告所述未来三年分红或回购规划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认真评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认为该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与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规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未来三年分红或回购规划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预期的市场环境制定的，未来可能会因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